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6A)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5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
3. 发行对象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考核结果	8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5.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七、备查文件	2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手付通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软银奥津	指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9,44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满足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的第一期行权，达到行权条件拟行权的股数为 218,400 股。

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

1、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2、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 6,360,000.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 6 股，共向股东送股 6,36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此次权益分派工作。

因此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次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送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text{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 Q=248,400 \times (1+6/10) = 349,440$$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349,440 股（含 349,44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满足《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的第一期行权，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在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因此根据《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此次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text{调整后行权价格 } P=(8-0.2-0.6) \div (1+6/10) = 4.5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以及此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对行权价格的影响，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旭文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40	103,680.00	现金
2	陈劲行	在册股东、董事	23,040	103,680.00	现金
3	施小刚	在册股东、董事	23,040	103,680.00	现金
4	何丹骏	核心员工	31,680	142,560.00	现金
5	吴佳明	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21,600	97,200.00	现金
6	许明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7	贺新仁	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00	97,200.00	现金
8	饶利俊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9	刘成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21,600	97,200.00	现金
10	董帆	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11	严彬华	核心员工	19,200	86,400.00	现金
12	庞嘉雯	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13	兰志山	核心员工	21,600	97,200.00	现金
14	赖天文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15	陈勇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16	陈图明	核心员工	4,800	21,600.00	现金
17	黄文丽	核心员工	3,840	17,280.00	现金
18	张伟军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19	白云俊	核心员工	9,600	43,2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0	邝泽彬	核心员工	4,800	21,600.00	现金
21	张捷	核心员工	4,800	21,600.00	现金
合计			349,440	1,572,48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江旭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6年10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陈劲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8年3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 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3) 施小刚,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4年10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 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4) 何丹骏,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1年6月出生,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 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 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5) 吴佳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7年5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许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9年8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 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 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7) 贺新仁,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6年1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4月;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 饶利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90年1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产品经理,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 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 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9) 刘成,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8年3月出生,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0) 董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严彬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庞嘉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2 月出生，现任公司设计总监，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兰志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现任公司项目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赖天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陈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4 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陈图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9 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黄文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经理助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张伟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白云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4月出生，现任公司产品经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邝泽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张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开发工程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无反对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公司本次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对象股权激励第一期行权考核结果

(1) 根据《手付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150万股，行权价格为8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如达到行权条件，各期行权比例分别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本次考核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的第一次考核。

(3)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手付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手付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行权条件包含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中，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系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系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公司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并对个人考核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各级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本次考核的考核年度为 2016 年。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手付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

告（天职业字[2016]6393号）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4636号），公司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3.68万元	763.46万元	100.88%	是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0.88%，大于30%，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标准。

（5）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2017年5月对公司员工2016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的表格数据，并结合各部门各岗位工作性质，拟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详见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职位（授予时）	授予期权总数	目前职位（行权时）	考核指标	占比	考核结果	第一期行权授予股份（调整前）	第一期行权授予股份（调整后）[注释]	备注
			a					$b=a \times 30\% \times 100\%$	$c=b \times (1+6/10)$	
1	王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	——	——	——	——	自愿放弃行权
2	江旭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8,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岗位考核	90%	A	14,400	23,040	——
					考勤考核	10%				
3	陈劲行	董事、产品总监	48,000	董事、产品总监	岗位考核	90%	A	14,400	23,040	——
					考勤考核	10%				
4	施小刚	董事	48,000	董事、产品总监	岗位考核	90%	A	14,400	23,040	——
					考勤考核	10%				
5	何丹骏	技术总监	66,000	技术总监	岗位考核	90%	A	19,800	31,680	——

序号	认购对象	职位 (授予时)	授予期权 总数	目前职 位(行权 时)	考核 指标	占比	考核 结果	第一期行 权授予股 份(调整 前)	第一期行 权授予股 份(调整 后)[注 释]	备注
					考勤 考核	10%				
6	吴佳 明	副总 经理	45,000	副总 经理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7	许明	项目 经理	45,000	项目 经理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8	贺新 仁	董事、 财务 总监	45,000	董事、 财务 总 监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9	饶利 俊	产品 经理	45,000	产品 经理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10	刘成	监事	45,000	监事 会 主 席、 项目 经 理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11	董帆	产品 经理	45,000	产品 经理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12	严彬 华	开发 工 程 师	40,000	开发 工 程 师	岗位 考核	90%	A	12,000	19,200	---
					考勤 考核	10%				
13	庞嘉 雯	监事 会 主 席	45,000	设计 总 监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14	兰志 山	监事	45,000	项目 经 理	岗位 考核	90%	A	13,500	21,600	---
					考勤 考核	10%				

序号	认购对象	职位 (授予时)	授予期权 总数	目前职 位(行权 时)	考核 指标	占比	考核 结果	第一期行 权授予股 份(调整 前)	第一期行 权授予股 份(调整 后)[注 释]	备注
15	黄聪	项目经 理	35,000	---	---	---	---	---	---	2016年8月 已离职,未 进行绩效考 核
16	赖天文	开发工 程师	20,000	开发工 程师	岗位 考核	90%	A	6,000	9,600	---
					考勤 考核	10%				
17	陈勇	开发工 程师	20,000	开发工 程师	岗位 考核	90%	A	6,000	9,600	---
					考勤 考核	10%				
18	许心 丽	人力资 源经理	5,000	---	---	---	---	---	---	2016年5月 已离职,未 进行绩效考 核
19	陈图 明	开发工 程师	10,000	开发工 程师	岗位 考核	90%	A	3,000	4,800	---
					考勤 考核	10%				
20	黄文 丽	经理助 理	8,000	经理助 理	岗位 考核	90%	A	2,400	3,840	---
					考勤 考核	10%				
21	何列 琦	产品经 理	20,000	---	---	---	---	---	---	2016年12 月已离职, 未进行绩效 考核
22	张伟 军	产品经 理	20,000	产品经 理	岗位 考核	90%	A	6,000	9,600	---
					考勤 考核	10%				
23	白云 俊	产品经 理	20,000	产品经 理	岗位 考核	90%	A	6,000	9,600	---
					考勤 考核	10%				
24	曾得 求	开发工 程师	8,000	---	---	---	---	---	---	2017年3月 已离职,未

序号	认购对象	职位(授予时)	授予期权总数	目前职位(行权时)	考核指标	占比	考核结果	第一期行权授予股份(调整前)	第一期行权授予股份(调整后)[注释]	备注
										进行绩效考核
25	邝泽彬	开发工程师	10,000	开发工程师	岗位考核	90%	A	3,000	4,800	---
					考勤考核	10%				
26	张捷	开发工程师	10,000	开发工程师	岗位考核	90%	A	3,000	4,800	---
					考勤考核	10%				
27	王玉兰	开发工程师	2,000	---	---	---	---	---	---	2017年3月已离职,未进行绩效考核
28	刘宪威	开发工程师	2,000	---	---	---	---	---	---	2016年4月已离职,未进行绩效考核
	预留部分		600,000							
合计			1,500,000					218,400	349,440	

综上：2016年4月，授予日时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8名，截至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之日，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1名，其中王剑先生自愿放弃行权，剩余6名授予对象均已离职。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了考核标准。

4.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旭文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贺新仁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劲行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施小刚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董事；吴佳明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副总经理；刘成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亦是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明、饶利俊是公司的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剑，王剑合计持有公司 55.37%的股份，其中 41.07%为直接持股，通过软银奥津间接持有 14.30%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王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合计持有公司 55.37%的股份，其中 41.07%为直接持股，通过软银奥津间接持有 14.30%的股份。同时，王剑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途径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王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剑，合计持有公司 54.25%的股份，其中 40.24%为直接持股，通过软银奥津间接持有 14.01%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1.27 万元、1,853.02 万元和 3,174.37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68.26%，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战略布局，急需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及业务扩张的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

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1) 公司预计 2017 年虽无法延续过去 68.26% 的复合增长率，但公司 2017 年订单额仍有较明显的提升，且公司 2017 年开发的新产品移动互金平台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进行推广。因此，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虽然由于新产品移动互金平台晚于预计期间进行推广导致增长率未达原预计的 45%，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 3,300.00 万元，但公司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预计增长率为 30% 左右；

2)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具体流动运营资金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743,683.53	100.00%	33,000,000.00	42,900,000.00
货币资金	12,927,614.86	40.72%	13,439,249.73	17,471,024.65
应收账款	14,494,158.30	45.66%	15,067,792.10	19,588,129.73
存货	566,037.74	1.78%	588,439.76	764,971.68
应收票据	-	0.00%	-	-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预付款项	45,000.00	0.14%	46,780.96	60,815.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032,810.90	88.31%	29,142,262.55	37,884,941.31
应付账款	635,202.99	2.00%	660,342.35	858,445.06
预收款项	45,700.00	0.14%	47,508.66	61,761.26
应付职工薪酬	699,122.25	2.20%	726,791.34	944,828.74
应付票据	-	0.0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80,025.24	4.35%	1,434,642.36	1,865,035.0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652,785.66	83.96%	27,707,620.19	36,019,906.25
营运资金缺口				8,312,286.06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 2018 年度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 8,312,286.06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572,480.00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剑	6,965,760	41.07	5,224,320
2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2,636,000	15.54	896,000
3	陈大庆	1,535,000	9.05	768,000
4	焦峰	1,202,600	7.09	0
5	陈劲行	768,000	4.53	576,000
6	洪小华	640,000	3.77	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7	薛春	616,000	3.63	0
8	江旭文	605,600	3.57	576,000
9	施小刚	491,520	2.90	368,640
10	周雪钦	241,000	1.42	0
合计		15,701,480	92.57	8,408,96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剑	6,965,760	40.24	5,224,320
2	深圳市软银奥津 科技有限公司	2,636,000	15.23	896,000
3	陈大庆	1,535,000	8.87	768,000
4	焦峰	1,202,600	6.95	0
5	陈劲行	791,040	4.57	599,040
6	洪小华	640,000	3.70	0
7	江旭文	628,640	3.63	599,040
8	薛春	616,000	3.56	0
9	施小刚	514,560	2.97	391,680
10	周雪钦	241,000	1.39	0
合计		15,770,600	91.11	8,478,08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二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1,440	10.27	1,741,440	10.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6,720	2.28	386,720	2.23
	3、核心员工	92,160	0.54	92,160	0.53
	4、其它	6,204,000	36.58	6,204,000	35.8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424,320	49.67	8,424,320	48.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4,320	30.80	5,224,320	30.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47,360	9.71	1,781,280	10.29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3、核心员工	-	-	215,520	1.25
4、其它	1,664,000	9.81	1,664,000	9.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35,680	50.33	8,885,120	51.33
总股本	16,960,000	100.00	17,309,44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6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9 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以股份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持股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以股份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持股人数和本次认购对象人数计算。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572,480.00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计划募集资金 1,572,4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572,480.00 元。其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49,44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223040.00 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金融软件产品、提供互联网银行云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开发金融软件产品、提供互联网银行云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剑。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剑。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剑	董事长、总经理	6,965,760	41.07	6,965,760	40.24
2	陈劲行	董事	768,000	4.53	791,040	4.57
3	江旭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5,600	3.57	628,640	3.63
4	施小刚	董事	491,520	2.90	514,560	2.97
5	贺新仁	董事、财务总监	46,080	0.27	67,680	0.39
6	刘成	监事会主席	46,080	0.27	67,680	0.39
7	蔡雨婷	监事	0	0	0	0
8	林奕佩	监事	0	0	0	0
9	吴佳明	副总经理	76,800	0.45	98,400	0.57
10	许明	核心员工	46,080	0.27	67,680	0.39
11	饶利俊	核心员工	46,080	0.27	67,680	0.39
12	何丹骏	核心员工	0	0	31,680	0.18
13	董帆	核心员工	0	0	21,600	0.12
14	严彬华	核心员工	0	0	19,200	0.11
15	庞嘉雯	核心员工	0	0	21,600	0.12
16	兰志山	核心员工	0	0	21,600	0.12
17	赖天文	核心员工	0	0	9,600	0.06
18	陈勇	核心员工	0	0	9,600	0.06
19	陈图明	核心员工	0	0	4,800	0.03
20	黄文丽	核心员工	0	0	3,840	0.02
21	张伟军	核心员工	0	0	9,600	0.06
22	白云俊	核心员工	0	0	9,600	0.06
23	邝泽彬	核心员工	0	0	4,800	0.03
24	张捷	核心员工	0	0	4,800	0.03
合计	——	——	9,092,000	53.61	9,441,440	54.55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4	1.50	0.91
净资产收益率 (%)	59.83	43.91	4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4	0.82	0.5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3	4.16	2.2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4.59	9.80	10.86
流动比率 (倍)	4.31	6.92	5.92
速动比率 (倍)	4.21	5.76	4.76

注：(1)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636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2) 截至2017年06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3) 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4) 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直接根据发行后的期末股本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一)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12个月，即自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12个月内禁止转让（即为锁定期）。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手付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手付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手付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虽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前缴款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造成实质影响，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八) 手付通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九) 手付通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但低于经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手付通现有股东中除了智熙投资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手付通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手付通本次发行存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股份时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但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通过将该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手付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财务数据，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前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就以上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及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自愿限售 12 个月，即自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转让（即为锁定期）。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安排外，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于关联事项的审议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相应公告平台予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中一名认购对象

提前缴款的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了智熙投资因无法取得联系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存在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股份时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但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已通过将该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以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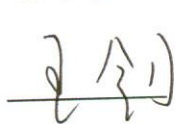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21名发行对象自愿限售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12个月。其中,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江旭文、董事陈劲行、董事施小刚、董事兼财务总监贺新仁,副总经理吴佳明,监事会主席刘成)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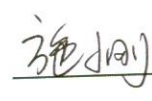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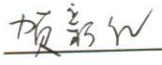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剑


陈劲行


江旭文



施小刚


贺新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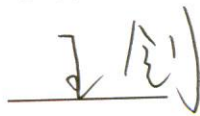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成


蔡雨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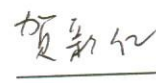

林奕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剑


吴佳明


江旭文


贺新仁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手付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